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55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9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7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045,7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13,150,354.39 元(不含增值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32,549,645.61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状态
公司	新药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静安支行	8110201013501263105	本次拟注销
公司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71	存续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398	存续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474175940663	存续
公司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30075418172	存续
公司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银行张江支行	03004346482	存续
公司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121908875110804	存续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变更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拟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0201013501263105”)，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62478959465”)。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将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账户注销之日起失效，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62478959465，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杨沁、赫晓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回应丙方的书面问询/要求，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答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明细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明细金额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5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254.9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2,986.7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2021-009)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0)、《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4)，公司依生产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90,762.09	90,762.09
2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55,597.56	49,797.5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727.06	12,727.0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786.00	2,786.00
5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8,666.94	8,666.94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600.00	25,600.00
合计		196,139.65	190,339.64

三、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内容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营销网点投入	1,558.54	509.11
网点场地租赁费用	1,072.80	406.64
办公设备购置	133.04	4.81
装修费用	352.70	97.66
学术推广投入	11,168.52	12,217.95
专家研讨会	801.00	980.23
产品上市会议	1,800.00	1,057.19
区域产品上市会	2,912.52	2,912.52
学术会议	4,200.00	6,063.88
患者教育	975.00	74.13
其他	480.00	1,130.00
总计	12,727.06	12,727.06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进行调整有利于公司的商业化推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有利于公司的商业化推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有利于公司的商业化推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关于调整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有利于公司的商业化推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明细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公告》，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待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 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 2022 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 2022 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将在《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且同时满足其他申请撤销条件的，公司将在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8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问询函的公告》，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待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 号)。《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 2022 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 2022 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将在《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许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5 号公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59 号)，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于 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分别回复了上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6、2022-037、2022-046 号公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61 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57、2022-063 号公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因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券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64 号公告。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同时，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在《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加期审计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尽快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若干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肉牛养殖分公司租赁福成集团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以及福成集团控股的其他企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

●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公司与福成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决议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业务，公司下属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福成集团土地 551.63 亩及地上附着物用于养殖肉牛业务，每亩租金为 1,000 元/年；三河肉牛屠宰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福成集团土地 37.53 亩用于屠宰加工业务，每亩年租金为 1,500 元/年。租赁土地期限为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详见公告(编号：2021-028)。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和屠宰用地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延长上述土地租赁期限，详见公告(编号：2022-007)。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计划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的议案》，决定投资约 6.5 亿元扩大公司肉牛育种养殖规模，其中投资 3 亿元左右新建两个可存栏数量 1 万头牛的养牛场。为新建养牛场，公司与福成集团签订养殖用地租赁合同与屠宰用地租赁合同。本次签订的租赁土地合同，租赁期内全部租金总金额为 603.46 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福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土地租赁及相关交易类别的交易合计金额为 1,315.33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福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34.51%，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7898462138

3、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4、注册资本：贰拾伍亿捌仟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30 日

7、住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8、经营范围：农牧业综合开发投资；城镇村建设、改造与投资开发；以及其他项目的投资；资产收购。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本占比(%)
1	李福成	51600	20
2	李高生	103200	40
3	李高起	103200	40
合计		258000	100

注：李高生与李高起同为李福成之子。

10、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时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度	2,006,091.33	1,016,716.48	226,366.92	79,184.70
2020 年度	1,983,650.85	958,612.10	318,428.21	4,294.43
2021 年度	2,098,049.31	994,984.81	266,104.48	-25,336.61

11、公司与福成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土地租赁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土地证编号	面积(亩)	使用期限
肉牛养殖分公司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楼镇兴隆庄村兴盛路东侧	冀(2020)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9784 号 冀(2020)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9786 号	89.80	2037 年 12 月 11 日
		高楼镇小崔各庄村兴盛路东侧	三国用(2015)第 122 号	67.00	2038 年 5 月 12 日
		高楼镇孙辛庄村兴盛路西侧	福成集团租赁，养殖用地	63.12	2034 年 7 月 31 日
		高楼镇兴隆庄村兴盛路西侧	福成集团租赁，养殖用地	4.69	2032 年 7 月 7 日
		高楼镇小崔各庄兴盛路西侧	福成集团租赁，养殖用地	38.80	2048 年 4 月 10 日
		高楼镇小崔各庄兴盛路西侧	福成集团租赁，养殖用地	21.90	2044 年 3 月 20 日
		高楼镇刘家河村	福成集团租赁，养殖用地	342.67	2036 年 6 月 30 日
		齐心庄镇立家庄村	福成集团租赁，养殖用地	159.58	2028 年 2 月 29 日
		合计		787.55	

(二)土地租赁价格及期限

1、公司租赁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具体数据如下表：

租赁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土地证编号	价格(元/亩/年)	面积(亩)	租赁期限
肉牛养殖分公司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楼镇兴隆庄村兴盛路东侧	冀(2020)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9784 号	1000	89.8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1 日
			冀(2020)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9786 号			
		高楼镇小崔各庄村兴盛路东侧	三国用(2015)第 122 号	1000	67.0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